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查，因律师人员的疏忽，数据录入错误，导致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 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注销全体激励对象已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10,400 份，并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7,200 股，回购价格为 7.31 元/股。同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

更正后：

(二) 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5,400 份，并回购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7,200 股，回购价格为 7.31 元/股。同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7.21 元/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